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与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融桂怡亚通”）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现因实际业务运作需要，拟增加公司与广西融桂怡亚通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一、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现因实际业务运作需要，拟增加公司与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具体业务模式及交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最终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增加的议案》，关联董事陈伟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增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按市场价格	人民币 40 亿元	-	人民币 29.32 亿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按市场价格	人民币 10 亿元	人民币 1.5 亿元	人民币 0.01 亿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3EYR06

法定代表人：黄翠霞

注册资金：9,35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29 日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海路 20 号南宁综合保税区商务中心 1 号楼(金海大厦)17 层 1701 号房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存储）；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内河货物运输（具

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水路运输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档案管理服务；智能档案库房系统集成；海关报关服务(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安装、维修：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浴器具及配件；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生产、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批发及零售：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农、林、牧渔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涉及许可证的，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电子游戏机及配件、化肥、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饲料添加剂、煤炭、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生活用燃料(除危险化学品)、沥青(除危险化学品)；农产品初加工；机械设备、计算机、通信设备租赁；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广西融桂怡亚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71,714.83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1,348.8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84,251.8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846.83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副总经理李程先生在广西融桂怡亚通担任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之规定，广西融桂怡亚通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方控股股东为广西省属国有企业，履约能力较强；除此之外，公司和关联方的主要交易模式为向关联方广西融桂怡亚通采购商品及销售商品，对公司而言该种业务模式下的关联交易风险较低。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1 年度公司与广西融桂怡亚通发生日常性业务往来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

币 51.5 亿元，其中包括公司向广西融桂怡亚通采购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公司向广西融桂怡亚通销售商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与广西融桂怡亚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时，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相关合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分别就不同业务签署相应合作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西融桂怡亚通是在国家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政策指导下，由广西省属国有企业与公司合作成立供应链综合商业服务平台公司，利用当地丰富的产业资源，结合公司的供应链优势，提供一系列的供应链服务，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此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此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因该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新增与广西融桂怡亚通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增加公司与关联公司广西融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预计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公司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1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